

## 稅務新聞 106-0706

- 一、 北市調降建商囤房稅 過關。
- 二、 用外幣繳稅 留意匯率。
- 三、 申請訴願應繳納半數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
- 四、 自 106 年 7 月 11 日起外籍旅客申請特約市區退稅可持銀聯信用卡授權民營退稅業者預刷擔保金。
- 五、 我國營利事業委託外國營利事業登載網路社群廣告費用，應依法辦理扣繳及申報。
- 六、 來台辦稅籍登記 荷商 Uber 要繳稅了。
- 七、 承租人代出租營業人繳納之各項費用，應視同租金，出租營業人依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八、 漏報非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之所得，縱採網路申報，仍應依法論罰。
- 九、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時點。

## 一、北市調降建商囤房稅 過關

2017-07-06 01:19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台北市議會昨（5）日三讀通過台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案，建商「囤房稅」稅率大降，從過去的 3.6% 降為 1.5%，今年 7 月 1 日開始適用；並且給合理銷售期為三年，也就是回溯至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使用執照的新成屋。

市議會也三讀通過市府提出的勞工住宅、BOT 學生宿舍、市有住宅等房屋稅降為 1.5%，而因繼承、共同持有的房屋，稅率為 2.4%。



台北市議會 5 日三讀通過台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案，建商「囤房稅」稅率大降。（聯合報系資料庫）

據指出，先前為因應囤房問題，北市府提出囤房稅，修正「台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依條例訂定房屋稅差別費率，自住房屋三戶以內全國適用稅率 1.2%，逾三戶的房屋若座落在北市，第一、二戶房屋稅提高為 2.4%；第三戶（含）以上房屋，每戶房屋稅率 3.6%。建商一年內未售出的房屋，超過三戶都課徵 3.6%。

由於很多建商認為這是銷售中的房屋，並非囤房，而且近兩年房市不佳，很多成屋三年也賣不掉，3.6% 的房屋稅率太高，經多次向北市府與市議員陳情後，柯市府接受建商說法，兩年前提案修改自治條例，決定依起造人持有待銷的住家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內未售出者，房屋稅降為 2%。不過，有議

員認為北市府自己的房屋沒賣出去，都只課徵 1.5% 的房屋稅（如美河市的聯開宅），為何對建商的房屋要課 2%，顯然不公平。

經討論後，市府與議會達成共識，未售出的待銷房屋三年內的房屋稅率都降為 1.5%，且稅率回溯至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使用執照的新成屋。

## 北市國屋稅新課徵稅率標準

項目	內容概要
建商新成屋房屋稅	<p>三年內未售出的待銷房屋，房屋稅稅率從過去的3.6%降為1.5%</p> <p>回溯至2014年7月1日以後取得使用執照的新成屋</p>
勞工住宅、BOT學生宿舍、市有住宅等房屋稅	適用1.5%稅率
繼承、共同持有的房屋	稅率2.4%
實施日期	今年7月1日開始適用
<p>資料來源：北市府財政局 <span style="float: right;">楊文琪 / 製表</span></p>	

北市國屋稅新課徵稅率標準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7/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用外幣繳稅 留意匯率

2017-07-06 01:2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跨境電商首期營業稅即將繳納，財政部指出，跨境電商可以用新台幣繳稅，也可以用外幣繳納，匯率以6月30日當日換算。例如跨境電商設在英國，收的是英鎊，可以用英鎊繳稅。

跨境電商首期營業稅應在7月15日以前繳納，但由於碰到周末，繳費期限延長至7月17日。

跨境電商今年5月開始來台登記稅籍，在這兩月有無銷售額均應申報，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報繳。銷售額及應納稅額若折算為新台幣申報，適用匯率期日為申報所屬期間末日，5~6月期即以6月30日台銀外幣收盤價換算新台幣。

跨境電商也可以外幣報繳營業稅，業者將外幣匯到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的台銀專戶，就會幫業者以當時匯款進入的匯率來換算新台幣，但用外幣報繳者須留意，由於匯率是變動的，匯入專戶的外幣在換算匯率後，應有足夠金額報繳營業稅。

【2017/07/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申請訴願應繳納半數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不服，提起訴願，惟未依規定繳納半數稅額，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查封拍賣名下財產，特別提醒民眾注意相關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得暫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惟納稅義務人如以現金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得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提供相當於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之擔保，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後，亦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

- 一、黃金，按九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
-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該局呼籲，提起訴願之納稅義務人應依前揭規定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如確有困難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提出「相當擔保」，以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而遭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而增加負擔。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孫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6-07-0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自 106 年 7 月 11 日起外籍旅客申請特約市區退稅可持銀聯信用卡授權民營退稅業者預刷擔保金

財政部表示，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參考國際做法，委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提供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服務，同步實施「特約市區退稅服務」。特約市區退稅實施初期，鑑於英國、法國、韓國、義大利、丹麥等已開辦特約市區退稅國家仍未受理旅客持銀聯信用卡預刷退稅擔保金，並考量上線初期須兼顧服務與風險防範，爰參考前開國家做法僅受理外籍旅客持 VISA、MasterCard、JCB 等信用卡申請特約市區退稅，並責成中華電信公司賡續研議開辦銀聯信用卡預刷擔保金相關事宜，俾營造友善觀光旅遊環境。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經中華電信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下，開辦銀聯信用卡預刷擔保金相關建置作業已完成。自 106 年 7 月 11 日起，外籍旅客向中華電信公司設於臺北 101 大樓、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北信義新天地 A8 館、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忠孝館及高雄漢神百貨公司之 4 處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申請特約市區退稅，均可使用銀聯信用卡授權預刷擔保金，購物退稅將更加便利。

新聞稿聯絡人：

葉科長慧娟 聯絡電話：02-23228133

游稽核忠信 聯絡電話：02-2322813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五、我國營利事業委託外國營利事業登載網路社群廣告費用，應依法辦理扣繳及申報

國內某公司來電詢問，該公司透過 Google 搜尋引擎刊登網路廣告，是否要辦理扣繳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網路跨境交易日漸蓬勃，不少國內營利事業為拓展事業，常透過 Google、Facebook 或外國社群網站、交易平台等登載網路社群廣告，此等外國營利事業如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收取之報酬應由我國營利事業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第 3 點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社群廣告服務予我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所得，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報酬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給付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除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並應依限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6-07-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來台辦稅籍登記 荷商 Uber 要繳稅了

2017-07-06 23:59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曾透過子公司「宇博數位服務」在台非法經營汽車運輸業、提供叫車服務而引起巨大爭議的 Uber，已正式直接以跨境電商的身分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將在十七日以前報繳首期營業稅。至於宇博欠下近二億元鉅額營業稅，國稅局表示，將繼續依法追討。



Uber 已正式直接以跨境電商的身份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將在 17 日以前報繳首期營業稅。美聯社資料照片 UCD 匯入

跨境電商課稅制度今年五月一日正式上路，包括 Google Play、App Store、亞馬遜及阿里巴巴等卅九家大型跨境電商，都陸續來台辦理稅籍登記，連在各國都引起合法性爭議的 Uber，也以荷商 Uber 的身分在台辦理稅籍登記。

Uber 的繳稅狀況如何，是否會重演認定爭議，國稅局官員表示，要等首次申報後才能知道。

過去 Uber 在台設立宇博公司經營叫車業務，因未取得營業許可又未依法納稅，遭勒令停業並欠稅近二億元，目前與官方仍在訴願中；今年四月 Uber 宣布以新型態重返台灣市場，轉為與合法租賃業車業者合作。

財政部表示，Uber 新的營運模式是否合法，由交通部來認定，但依稅法規定，只要在台營業就要繳營業稅，所以如果消費者是將錢交給 Uber，就是 Uber 要繳稅。



過去宇博自認為只是協助 Uber 在台招募、訓練司機、提供線上服務的「資訊服務業」，只依 Uber 給予的服務佣金，繳納營業稅、營所稅；但因交通部認定宇博是提供叫車服務，而勞務的提供及使用地都在台灣，所以宇博要依乘客付的車資繳百分之五的營業稅，共計欠稅近二億元。

財政部官員說，宇博是獨立的法人，國稅局要追稅只能跟宇博追稅，不能向母公司 Uber 追討。國稅局官員表示，會繼續努力依法追稅。

【2017/07/06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七、承租人代出租營業人繳納之各項費用，應視同租金，出租營業人依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租賃雙方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費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所以出租人若為營業人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之甲營業人將其所有全棟建物共 10 戶房屋，隔間規劃成學生宿舍出租，除與學生約定須按房間定價繳納租金外，尚須按每人每月 1,500 元繳納管理費給甲營業人代為收取。因該項管理費之計費方式，與通常按房屋坪數計價之方式顯然不同，且有每間管理費高於租金違反一般社會經驗之情形。甲營業人雖精心規劃以其親友設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以遂其代收代付管理費之說法，但因出租房屋全棟之區分所有權人僅其 1 人，無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從而無法議決公寓大廈住戶規約，該管理組織非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管委會，承租人亦非依該條例所定應繳納管理費之人，管理費繳納義務人仍為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既無繳納管理費之義務，不論甲營業人用任何名義向學生收取代價，仍然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特別呼籲，在出租人為營業人之情況下，雙方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其履行繳納義務，仍屬租金性質，應注意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承租人如有代出租人支付如上述情形之管理費時，一定要記得向出租人索取統一發票，以防杜逃漏稅。【#256】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吳素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21

更新日期：106-07-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八、漏報非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之所得，縱採網路申報，仍應依法論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向國稅局查調所得資料且據以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事後經國稅局查得短漏報所得，如該所得係依法應開立憑單者，不會遭受處罰；惟納稅義務人短漏報之所得非屬國稅局依規定應提供查調之所得資料範圍（如非屬憑單所得資料或其他逃漏稅情事），除符合免罰規定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依規定申報取自大陸地區之薪資所得，經該局查獲，除補稅外尚被裁處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其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到該局臨櫃申請 103 年度所有所得，但該局提供的所得資料，並沒有列出該筆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自無從申報，不能歸責於他並加以處罰。申經復查、訴願結果均以系爭所得非屬國稅局依法應提供之所得資料，甲君有所得自應依法辦理申報，予以駁回而告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君漏報該筆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非屬國稅局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且查調之所得，僅供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若有其他來源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是甲君有取自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縱該局所提供之查調所得中無該筆薪資所得，仍須依法併入結算申報。

該局提醒民眾，向該局查調所得資料且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如有非國稅局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仍須併同其他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漏報受罰！民眾如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吳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6-07-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時點

近日國稅局常接到詢問有關公司變更會計年度，其變更前一會計年度及變更日前未滿1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應如何申報？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該變更年度前其餘年度尚未辦理申報之未分配盈餘，應以個別年度為基礎，按其原屬會計年度規定之結算申報期限辦理申報，至變更日前未滿1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則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於變更後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期限辦理申報。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會計年度原採曆年制，會計期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105年度變更為4月制，會計期間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10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仍應於106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前依規定格式辦理申報，至於105年1月至105年3月之未分配盈餘，則應併同105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於107年8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前合併辦理申報。國稅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應特別注意其變更前一會計年度及變更日前未滿1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時點，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員 06-2298019

更新日期：106-07-0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